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问题一.....	5
二、 问题二.....	13
三、 问题三.....	19
四、 问题四.....	29
五、 问题五.....	41
六、 问题十.....	4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伯虎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伯虎有限、浦江链条	指	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伯立合伙	指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 问题一

关于诉讼及担保事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为东安商贸代偿了在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的借款 7,377,813.9 元，其中包含郑凤英和郑小根应当承担的连带还款责任，因此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不再向伯虎股份及郑小根、郑凤英追索（2016）浙 0702 民初 9550 号民事调解书尚未清偿的其他债务。根据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 0726 民初 2195 号民事判决书，郑小根、郑凤英分别与公司达成还款协议，分别归还公司已支付的 1/6 代偿款并支付利息。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债务人东安商贸、其他连带保证人海川工贸、金建兰、于孝联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东安商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分别应承担的保证份额、各自实际承担的金额、伯虎股份与郑小根和郑凤英还款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相应资金占用是否规范完毕；（3）结合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 0726 民初 2195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东安商贸对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剩余欠款情况，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保证责任及具体金额；如是，结合东安商贸清偿能力，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构成资金占用的风险；（4）补充说明公司向东安商贸提供担保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额度范围、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防范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债务人东安商贸、其他连带保证人海川工贸、金建兰、于孝联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东安商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与东安商贸、金建兰、于孝联、海川工贸不存

在关联关系。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为东安商贸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东安商贸及实际控制人互相提供担保，2013年7月15日，公司向稠州银行借款700万元，由金建兰、于孝联控制的海川工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2014年1月15日到期，公司于次日偿还；2014年1月6日，公司向稠州银行借款700万元，由海川工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2014年7月6日到期，公司于次日偿还。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为东安商贸提供担保的原因为互保，具有合理性。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与东安商贸、海川工贸、金建兰、于孝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分别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份额、各自实际承担的金额、伯虎股份与郑小根和郑凤英还款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相应资金占用是否规范完毕；

1、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分别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份额；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2022）浙0726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浦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东安商贸向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借款3400万元，共有连带保证人六人（单位），为原告伯虎链条、海川工贸、金建兰、于孝联、郑小根、郑凤英，各连带保证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并未约定比例进行分担，依法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即本案中，如债务人东安商贸不能清偿的部分，则由六个共同连带保证人平均分担。

基于以上生效判决，郑小根、郑凤英、伯虎股份分别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份额为伯虎股份已支付的代偿款的1/6。

2、各自实际承担的金额；

2015年3月9日，因东安商贸的借款已经逾期，伯虎股份为了不卷入诉讼程序，故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了一份《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东安商贸在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6月9日的主债务履行期间提供了100万元的保证金。2016年6月24日，伯虎股份提供的100万元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8,375元均作为还款被浦发银行金华分行扣收。

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702民初9550号民事调解书，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伯虎链条、郑小根、郑凤英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1,000万元范围内对东安商贸的债务在（2015）金

婺执民字第 2704 号执行案件未清偿部分（即 3,400 万元扣除抵押物抵偿的 2,638 万元的差额 762 万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7 年 9 月 25 日，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与伯虎链条、郑小根、郑凤英签署了和解协议，具体还款方案为：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归还本金 8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归还本金 12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归还本金 15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归还本金 2,369,438.9 元（上述金额共计 6,369,438.9 元），如伯虎链条、郑小根、郑凤英如期足额按上述方案还款，对[2016]浙 0702 民初 9550 号民事调解书尚未清偿的债务，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不再向伯虎链条、郑小根、郑凤英追索。

和解协议签订后，伯虎链条按照约定的时间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归还 5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归还 8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12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归还 15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归还 2,369,438.9 元，共计归还 6,369,438.9 元。据此，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不再向伯虎链条、郑小根、郑凤英追索。

伯虎股份实际为东安商贸代偿在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的借款金额合计为 7,377,813.9 元。

鉴于郑小根、郑凤英分别应承担的保证份额为伯虎股份已支付的代偿款的 1/6，郑小根、郑凤英分别与伯虎股份签订还款协议，约定郑小根、郑凤英各自承担的本金为伯虎股份总计为东安商贸代偿的 7,377,813.9 元的 1/6，即本金为 1,229,635.64 元，利息为自伯虎股份代偿借款支付至浦发银行金华分行账户之日起，按照实际支付的借款金额、用款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郑小根、郑凤英各自应承担利息为 173,066.11 元。

上述还款协议签署后，郑小根、郑凤英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通过其个人账户向伯虎股份账户转账，金额分别均为 1,402,701.75 元。据此，郑小根、郑凤英实际分别为东安商贸代偿的借款金额均为 1,402,701.75 元。

3、伯虎股份与郑小根和郑凤英还款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相应资金占用是否规范完毕；

郑小根、郑凤英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通过其个人账户向伯

虎股份账户转账，金额分别均为 1,402,701.75 元，合计 2,805,403.50 元。伯虎股份与郑小根、郑凤英的还款协议已履行完毕。

综上，郑小根、郑凤英资金占用已规范完毕。

（三）结合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 0726 民初 2195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东安商贸对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剩余欠款情况，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保证责任及具体金额；如是，结合东安商贸清偿能力，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构成资金占用的风险；

1、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 0726 民初 2195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东安商贸对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剩余欠款情况；

浦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22）浙 0726 民初 2195 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2014 年 7 月 22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与浦江县东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商贸”）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 份，约定东安商贸向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借款 1,000 万元、700 万元、1,7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伯虎股份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伯虎股份为东安商贸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在最高额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另郑小根、郑凤英为东安商贸的借款在最高额 1,000 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金建兰、于孝联为前述借款在最高额 3,400 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浦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在最高额 3,400 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金建兰、于孝联将其所有的坐落于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南路西侧圆弧的房地产作抵押担保。

2015 年 3 月 9 日，因东安商贸的借款已经逾期，伯虎股份为了不卷入诉讼程序，故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了一份《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主债务人东安商贸在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的主债务履行期间提供了 100 万元的保证金，同日，于孝联为该笔保证金向郑小根出具了一份借据，双方约定利息按月利率 0.7% 计算；之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东安商贸归还借款，对金建兰、于孝联提供抵押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保证人金建兰、于孝联、浦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年3月25日，经法院调解，诉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东安商贸归还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借款3400万元及利息，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金建兰、于孝联、浦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在最高额3,4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向法院申请执行，同年11月23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婺执民字第20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抵押物以2,638万元抵偿给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上述抵押物抵偿给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后，东安商贸对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的剩余欠款为3,400万元扣除抵押物抵偿的2,638万元的差额762万元及利息。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保证责任的保证责任

上述抵押物以2638万元抵偿给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后，2016年6月24日，伯虎链条提供的100万元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8,375元作为还款被浦发银行金华分行扣收。2016年8月30日，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在最高额1,000万元内为东安商贸的债务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年9月14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0702民初955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在最高额1,000万元范围内及东安商贸的债务在（2015）金婺执民字第2074号执行案件未清偿部分（即3,400万元扣除抵押物抵偿的2,638万元的差额762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7年9月28日，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达成了和解协议：由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分期归还（2016）浙0702民初9550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债务，即本金6,369,438.9元及暂算至2016年8月21日的利息1,982,543.02元，并约定了本金分期还款的时间及金额；如果伯虎股份及郑小根、郑凤英按时足额按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金（即本金6,369,438.9元），则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不再向伯虎股份及郑小根、郑凤英追索（2016）浙0702民初9550号民事调解书尚未清偿的其他债务。和解协议签订后，伯虎股份按照约定的时间于2017年12月19日归还50万元，于2018年12月19日归还80万元，于2019年12月20日归还120万元，于2020年12月18日归还150万元，于

2021年12月17日归还2,369,438.9元，共计6,369,438.9元。以上，伯虎股份总计为东安商贸代偿了在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的借款7,377,813.9元。据此，伯虎股份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足额按还款计划归还了借款本金，已履行完毕对浦发银行金华分行承担的担保债务。

综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保证债务。

（四）补充说明公司向东安商贸提供担保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额度范围、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防范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向东安商贸提供担保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额度范围、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3年12月4日，伯虎链条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伯虎链条为东安商贸在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4日期间发生的借款在最高额1,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另郑小根、郑凤英为东安商贸的借款在最高额1,000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公司治理及内控措施尚不够健全。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为《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12月3日修订本），公司章程未就对外担保的额度范围、内部审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签订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时，公司股东为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出资比例分别为60%、20%、20%，郑小根与郑凤英系夫妻关系，郑恩其系郑小根与郑凤英之子，公司向东安商贸提供担保经过股东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的同意，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当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未留存相关股东会决议。

公司向东安商贸提供担保，总计为东安商贸代偿了在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的借款 7,377,813.9 元，具体为：2016 年 6 月 24 日，伯虎链条提供的 100 万元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 8,375 元作为还款被浦发银行金华分行扣收，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6%；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归还 5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5%；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归还 8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96%；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12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1%；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归还 15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4%；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归还 2,369,438.9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9%。

综上，公司实际承担的保证责任，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未导致公司盈亏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防范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作出明确规定：针对不同类型的对外担保需要履行决策及审议程序；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承诺：杜绝占用或者转移伯虎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接受伯虎股份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除前述已披露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作，对外担保及防范资金占用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2022）浙 0726 民初 2195 号民事判决书、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702 民初 9550 号民事调解书、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与伯虎链条、郑小根、郑凤英达成的和解协议、伯虎股份与郑小根、

郑凤英签署的还款协议及还款凭证；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向东安商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承担担保责任的相关情况；

3、取得并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表，了解金建兰、于孝联与郑小根、郑凤英的关系；

4、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查阅《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12月3日修订本）；

5、查阅《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6、取得并查阅公司2017、2018、2019、2020年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7、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查阅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债务人东安商贸、其他连带保证人海川工贸、金建兰、于孝联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东安商贸提供担保有一定的背景原因，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郑小根、郑凤英、伯虎股份分别应承担的保证份额为伯虎股份已支付的代偿款的1/6，伯虎股份实际为东安商贸代偿在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的借款金额合计为7,377,813.9元，郑小根、郑凤英实际分别偿还伯虎股份的代偿金额均为1,402,701.75元，伯虎股份与郑小根、郑凤英的还款协议已履行完毕，已规范资金占用情况；

3、东安商贸对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的剩余欠款为3,400万元扣除抵押物抵偿的2,638万元的差额762万元及利息，伯虎股份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足额按还款计划归还了借款本金，已履行完毕对浦发银行金华分行承担的担保债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保证份额；

4、伯虎股份向东安商贸提供担保时，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未就对外担保的额度范围、内部审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向东安商贸提供担保经过股东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的同意，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承担的保证责任，占当年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较低，未导致公司盈亏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二、 问题二

关于无证房产及消防事项。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合计约 13,466 平方米，上述无证建筑或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2）公司亚太大道厂区部分房屋建筑未办理消防备案；（3）公司抵押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9 号、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0 号土地使用权。

请公司：（1）补充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补充说明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3）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及用途，说明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4）①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房屋建筑物情况”与“第六节 附表”之“（五）抵押/质押合同”中披露的抵/质押物的对应关系，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是否准确；②补充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5）补充披露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屋建筑与无证建筑或构筑物的对应关系；（6）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说明，伯虎股份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合计约 13,466 平方米，上述无证建筑或构筑物因历史等方面原因未办理或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在确保安全使用情况下不会强制拆除，也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上述构筑物属于违反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动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现有有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 52,327.16 平方米，上述构无证筑物面积 13,466 平米，无证的构筑物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为 20.4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公司无证构筑物建造在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厂区与浦江县前方大道 333 号厂区内，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无证构筑物为公司在厂房外搭建的钢棚，没有墙壁、门窗，仅可用于遮雨，无法供人生活、工作、学习，不属于通常意义上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存放公司的线材、链条等原材料和半成品，不存在对外出租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未因上述无证建筑受到行政处罚。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说明：“伯虎股份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合计约 13,466 平方米，上述无证建筑或构筑物因历史等方面原因未办理或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在确保安全使用情况下不会强制拆除，也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公司制定并实施安全规章制度，重视日常安全管理，上述无证构筑物不存在安全生产、消防或其他人身安全隐患，公司确保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上述构筑物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上述无证构筑物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造使用的无证构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

不停止使用的；……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应当办理消防备案应当进行消防备案。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消防备案/验收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米）	所在厂区	消防备案/验收办理情况
1	办公楼	5,092.52	亚太大道 565 号	未备案
2	包装车间	1,590.45	亚太大道 565 号	未备案
3	轿车链北车间	2,447.42	亚太大道 565 号	未备案
4	半成品链条仓库	3,880.22	亚太大道 565 号	未备案
5	轿车链南车间	2,357.02	亚太大道 565 号	未备案
6	生活楼	7,752.07	亚太大道 565 号	未备案
7	4#厂房	4,344.85	亚太大道 565 号	消防验收
8	拉丝车间	2,869.64	前方大道 333 号	消防备案
9	卡车链车间	5,200.59	前方大道 333 号	消防备案
10	滚珠链车间	4,514.09	前方大道 333 号	消防备案
11	圆环链车间	5,240.94	前方大道 333 号	消防备案
12	生活楼	6,263.93	前方大道 333 号	消防备案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亚太大道厂区部分房屋建筑未办理消防备案，主要是相关厂房、办公楼、生活楼建造于 2003 年、2004 年建造，建造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备案。公司未受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房屋建筑物也不存在被抽查不合格应当停止使用的情况。2023 年 10 月 17 日，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伯虎股份位于亚太大道 565 号厂区的部分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备案，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建筑物在确保安全使用情况下，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因此，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依据上述规定，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浦江县应急局和消防大队已出具说明，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已出具证明，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建筑物在确保安全使用情况下，不会对其进行处罚；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屋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公司部分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存在被检查不合格停止使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加强日常生产经营中消防安全管理，厂区内设置了消防管网，按防火规范要求设有消火栓，车间安装了消防栓、灭火器、消防警铃等安全设施，车间外设有安全周知卡及严禁烟火标识；公司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演练项目包括逃生演练、灭火演练等；实控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被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公司生产停滞造成的损失，实控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公司对相关风险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浙江省浦江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了解主管机关的意见；
- 2、查阅《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 3、现场查看无证构筑物，核实无证构筑物的用途；
- 4、查阅公司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文件，了解无证构筑物的相关情况、公司

针对无证构筑物如被责令拆除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无证构筑物作出的承诺；

6、取得并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

7、取得并查阅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安环部负责人提供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情况；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浙江政务网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网等网站；

9、取得并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消防验收及消防备案凭证，核实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及办理情况；

10、查阅公司安环部负责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消防验收、备案情况、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原因、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针对未备案建筑物被责令停止使用的应对措施；

11、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消防备案房屋的承诺函；

12、取得并查阅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说明》；

1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14、取得公司关于未办理消防备案建筑物如被责令停止使用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情况下搬迁费用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主管机关的意见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造的无证构筑物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无证构筑物建造在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厂区与浦江县前方大道 333 号厂区内，用于存放公司的线材、链条等原材料和半成品，不存在对外出租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无证构筑物在安全使用情况下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应当办理消防备案，公

司亚太大道厂区内的部分房屋建筑未办理消防备案，主要是相关厂房、办公楼、生活楼建造于 2003 年、2004 年建造，建造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伯虎股份位于亚太大道 565 号厂区的部分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备案，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建筑物在确保安全使用情况下，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因此，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屋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建筑物未全部办理消防备案，存在被检查不合格停止使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可以有效应对消防安全相关的风险。

三、 问题三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1996 年 5 月，公司前身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股东浦江县郑宅链条厂认缴注册资本 24.5 万元，以非货币方式出资；（2）1999 年 11 月，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郑小根，郑小根于 2019 年 12 月补充实缴 24.5 万元出资款；（3）有限公司设立时，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以下简称“郑宅工业”）代郑小根持有公司股权，郑宅工业系集体性质企业，有限公司系挂靠集体组织经营。2023 年 2 月，浦江县郑宅镇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相关批复；（4）2003 年 4 月，郑凤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王开耀代为持有，2006 年 3 月，王开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郑恩其（曾用名：郑立澍，系郑凤英之子）。

请公司补充说明：（1）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2）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3）挂靠集体企业经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郑小根和郑宅工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出资主体及来源情况；郑宅工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郑凤英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及程序合规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是否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其他上市或挂牌企业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当时开办企业时挂靠集体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的事实依据；当前批复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4）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形成、变更及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1、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1996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其中股东浦江县郑宅链条厂以实物（房屋）出资24.5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浦江县郑宅链条厂用以出资的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一直为郑小根，郑小根系当时浦江县郑宅链条厂的负责人，有限公司设立初期上述房屋作为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实物出资，没有依法转移所有权至公司。有限公司设立后，上述房屋由公司实际占有、生产经营所用，与公司经营有关联性。2004年，公司搬迁至亚太大道565号厂区后，公司不再占用、使用上述房屋。

2、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

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未限制以房屋出资的比例，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用以出资的房屋由公司实际占有、生产经营所用，但未进行评估程序、未转移所有权至公司的情形，属于出资瑕疵，出资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二）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为：1996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至2001年6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股东浦江县郑宅链条厂以实物（房屋）出资24.5万元，未将用以出资的实物房屋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名下。1999年11月，浦江链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将持有浦江链条49%的股权转让给郑小根，由于公司实控人此前未能深刻理解《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实缴的相关规定，因此，一直未对当时实物出资的而未过户的出资进行补缴。2019年12月，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在中介机构的核查及建议下，实际控制人郑小根于2019年12月26日以货币方式补充实缴24.5万元出资款。

虽然上述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但是该出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股权变更已履行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转让后郑小根持有的股权已登记在其名下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2023年4月17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浦江链条设立时存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形，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了纠正，未到位出资已到位，该局认为其股东曾经存在的出资未到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对上述情形不予处罚。

除设立之初的出资瑕疵之外，公司其他增资均及时缴纳注册资本，以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东会决议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1	公司设立	1996年5月	1996年5月、2019年12月补缴
2	第一次增资	2001年7月	2001年7月
3	第二次增资	2007年1月	2007年1月
4	第三次增资	2019年10月	2019年11月
5	第四次增资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6	第五次增资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1996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至2001年6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规模较小、对资本金的需求相对较小。随着业务规模发展扩大，公司分别于2001年7月、2007年1月、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多次增资充实公司实收资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也是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此外，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挂靠集体企业经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郑小根和郑宅工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出资主体及来源情况；郑宅工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郑凤英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及程序合规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其他上市或挂牌企业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当时开办企业时挂靠集体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的事实依据；当前批复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挂靠集体企业经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郑小根和郑宅工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出资主体及来源情况

根据对浦江县郑宅镇人民政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小根访谈确认，郑小根创业之初主要经营个体即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后为扩大链条生产规模实现快速发展，决定在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原厂房地址（浦阳镇人民西路44号）设立有限公司开展经营。郑宅镇人民政府为了留住优秀企业在本镇发展，经郑宅镇人民政府与郑小根协商同意，将郑宅镇人民政府下属集体企业即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名义上登记为伯虎有限51%股东。因此，有限公司挂靠在该集体企业之下具有合理性，其实际出资主体为郑小根，来源于郑小根经营所得和家庭收入积累。

经核查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阅郑小根填写的调查表，

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不存在关联关系。

2、郑宅工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郑凤英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及程序合规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浦江链条曾经挂靠该集体企业情况的《说明》、浦江县郑宅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郑宅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批复》及浦江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向郑宅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浦政函[2023]4 号《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上述文件均确认：浦江链条设立时，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未对浦江链条实际投入出资，浦江链条未被纳入集体企业管理范围，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名义上出资、持有的浦江链条 51% 股权（出资额 25.5 万元人民币）实际归属于郑小根所有，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未实际享有和行使任何股东权益；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名义上持有的浦江链条 51% 股权转让给郑凤英时，郑凤英无需向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转让行为经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作为浦江链条的名义股东期间，浦江链条未享受作为“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未因集体性质而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郑凤英无需履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转让行为经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结合其他上市或挂牌企业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当时开办企业时挂靠集体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的事实依据

根据虎彩印艺（834295）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自 1988 年 7 月虎门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设立至 1998 年 6 月股权转让前，存在挂靠镇办集体企业东莞市虎门镇实业总公司、广东省东莞市虎门贸易公司、虎门永安贸易总公司的情况，

但挂靠企业均无实际出资。

根据东盛金材（874311）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1995年东盛金材前身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成立时，集体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拥有较高的信誉，当时个人开办的私营企业挂靠集体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故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设立时挂靠劳动局下属集体企业劳服公司，其实际最终出资人是张盛田，出资不存在集体资产成份。

根据金鑫科技（872852）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1998年12月，杜永忠委托陇南地区教育建筑公司、陇南地区卫士保安服务中心作为名义出资人与自然人股东汪致忠、马小英、闫文军、王建中共同设立金鑫有限，其中陇南地区教育建筑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金鑫有限注册资本的66.04%；陇南地区卫士保安服务中心出资5.00万元，占金鑫有限注册资本的9.43%。陇南地区教育建筑公司、陇南地区卫士保安服务中心对金鑫有限的出资来源于杜永忠，其所持有的金鑫有限的股权实为代杜永忠持有。杜永忠委托陇南地区卫士保安服务中心、陇南地区教育建筑公司代持的原因：由于受限于当时的经济环境和时代背景，个人开办企业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较为困难；若股东中有集体企业，办理企业设立审批手续及后续运营相关手续便捷、高效；在当时时代背景和政策环境下，个人开办的小企业挂靠集体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之所以引入两家集体企业股东，在当时的环境下为更方便办理企业设立及运营相关审批手续。

因此，1996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形成挂靠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并不鲜见，但未达到“普遍性”程度，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对“当时开办企业时挂靠集体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的说法进行删除。

4、当前批复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经查阅公司和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的工商档案、并向浦江郑宅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自1996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形成挂靠至1999年11月进行工商变更解除挂靠，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管单位为浦江郑宅镇人民政府，未发生过变更，当前批复机关为有权机关。

浦江郑宅镇人民政府和浦江县人民政府均已做出批复，确认浦江链条设立时挂靠集体企业及集体企业未实际出资的情形，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解除集体企业挂靠时，无需履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且经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法、有效；挂靠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取得集体资产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形成、变更及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1、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形成、变更及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03 年 4 月，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

（1）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的股权代持

1996 年 5 月，浦江链条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之一为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其中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为 1994 年 6 月 25 日设立的集体性质企业，参与设立浦江链条并未实际投入出资，系挂靠集体企业行为，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形成了股权代持关系。

1999 年 11 月，浦江链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名义上持有的浦江链条 51%的股权转让给郑凤英，受让股东郑凤英和郑小根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属于解除挂靠及股权代持关系。

（2）王开耀与郑凤英的股权代持

2003 年 4 月，浦江链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郑凤英将其持有浦江链条 20%的股权转让给王开耀。根据对郑凤英和历史股东王开耀的访谈确认，王开耀系哈尔滨户籍，符合政府招商引资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响应政府招商引资政策，郑凤英将其持有的浦江链条 20%的股权转让给好友王开耀代为持有，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006 年 3 月，伯虎有限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王开耀将其持有的伯虎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郑恩其（曾用名：郑立澍），受让股东郑恩其和郑凤英系母子

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之间、王开耀与郑凤英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委托方和受托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但通过说明、确认函和访谈等形式对代持及解除代持的事实予以确认。

2、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1）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的股权代持

1996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因挂靠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形成代持，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并未实际投入出资，实际出资来源于郑小根；1999年11月进行工商变更、解除代持时，根据郑凤英和郑小根家庭内部安排，原由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持有的浦江链条51%的股权代持解除后由郑凤英持有，因此郑凤英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2）王开耀与郑凤英的股权代持

2003年4月，郑凤英将其持有浦江链条20%的股权转让给王开耀形成代持，王开耀未实际向郑凤英支付股权转让款；2006年3月进行工商变更、解除代持时，根据郑恩其和郑凤英家庭内部安排，原由王开耀持有的浦江链条20%的股权代持解除后由郑恩其持有，因此郑恩其无需向王开耀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3、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2月21日，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出具关于浦江链条曾经挂靠该集体企业情况的《说明》，确认浦江链条设立时，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未对浦江链条实际投入出资，浦江链条未被纳入集体企业管理范围，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名义上出资、持有的浦江链条51%股权（出资额25.5万元人民币）实际归属于郑小根所有，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未实际享有和行使任何股东权益；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名义上持有的浦江链条51%股权转让给郑凤英时，郑凤英无需向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转让行为经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3年3月29日，王开耀出具《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的股东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就其作为公司曾经的名义股权、曾代郑凤英持有公司20%股权的情形承诺：王开耀代郑凤英持有公司股权已终止，与郑凤英、郑恩其、郑小根以及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开耀自始至终未取得且不享有公司股权等全部股东权益，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人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的约定、公司经营业绩的约定，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约定、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特殊安排，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之间、王开耀与郑凤英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通过说明、承诺函和访谈形式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根据对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进行的访谈，并取得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文件及承诺函，查阅了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同时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银行凭证、相关股东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均是真实、准确的，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代持的发生、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整改措施规范、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次增资的实缴出资凭证；
- 2、取得并查阅浦江县郑宅链条厂的工商档案资料、《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郑小根于2019年12月26日补充实缴的出资凭证；
- 3、查阅《公司法（1993）》，判断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4、查阅现有股东的访谈问卷、确认文件和调查表、历史股东王开耀的访谈问卷、浦江县郑宅镇人民政府的访谈问卷，了解代持、挂靠产生及解除的原因背景，确认现有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

5、查阅王开耀的身份证件及出具的承诺函；

6、查阅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的工商档案、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说明》、浦江县郑宅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郑宅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批复》及浦江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1日向郑宅镇人民政府出具浦政函[2023]4号《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

7、查阅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9日出具的《证明》；

8、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股权代持发生、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设立初期用以出资的房屋作为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实物出资，没有依法转移所有权至公司，有限公司设立后，上述房屋由公司实际占有、生产经营所用，与公司经营有关联性；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未限制以房屋出资的比例，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浦江县郑宅链条厂用以出资的房屋未进行评估程序、未转移所有权至公司的情形，属于出资瑕疵，出资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股权变更已履行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转让后郑小根持有的股权已登记在其名下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2、在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期间，除公司股东增资充实资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外，其他营运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营运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3、有限公司挂靠在集体企业之下具有合理性，其实际出资主体为郑小根，来源于郑小根经营所得和家庭收入积累，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不

存在关联关系；郑宅工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郑凤英无需履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转让行为经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有限公司设立形成挂靠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并不鲜见，但未达到“普遍性”程度，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对“当时开办企业时挂靠集体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的说法进行删除；公司自1996年5月设立形成挂靠至1999年11月进行工商变更解除挂靠期间，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管单位为浦江县郑宅镇人民政府，未发生过变更，当前批复机关为有权机关，也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之间、王开耀与郑凤英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委托方和受托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通过说明、确认函和访谈等形式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采取的整改措施规范、有效；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四、 问题四

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内核文件：（1）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2024年1月到期；（2）报告期内公司工伤事故频发；（3）公司采用线下直销和线上网络平台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在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国际站、淘宝、抖音、拼多多等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开设店铺；（4）公司存在外协加工。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为公司必备资质，公司是否已办理其他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②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补充披露报告期以及

期后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事故、纠纷、处罚，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处理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3）补充披露网络平台销售业务中公司开设的自有店铺名称、类型（旗舰店、品牌专营店、品牌专卖店等）、各期销售收入及是否为所在平台的独家授权，店铺所有权及与品牌方关于店铺处置的约定；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网络平台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4）公司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为公司必备资质，公司是否已办理其他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2）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为公司必备资质，公司是否已办理其他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

①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为公司必备资质，公司是否已办理其他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指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达到国家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一定要求并通过评审后颁发的证书，该证书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证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系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原则而非强制性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因此，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属于鼓励取得型非强制性证书，不属于公司必备资质和核心资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到期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公司已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换证申请等待初审，公司未办理其他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②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伯虎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浦) AQBIII202100001	浦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1-01	2024-01
2	伯虎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147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三年
3	伯虎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ZJLH22IP0421R0M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01	2025-11-30
4	伯虎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623S30792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3-08-14	2026-09-03
5	伯虎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623E30800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3-08-14	2026-09-03
6	伯虎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623Q31191R4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3-08-14	2026-09-21
7	伯虎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95494	-	2020-05-15	-
8	伯虎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7960388	金华海关	2003-05-27	长期

9	雪链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7960DE4	金华海关	2023-02-06	长期
10	伯虎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72614770538X6002Q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26	2026-11-25
11	伯虎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72614770538x6001W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03	2025-12-02

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认证中，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外，即将届满（距有效期不足一年）的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申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现已通过专家评审，待省认定办审核和国家公示备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公司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证书，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2、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防滑链、圆环链、杂链等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的排污工序包括：电镀和喷塑，电镀和喷塑均委外加工，公司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热处理（由公司前方大道 333 号厂区进行），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公司及子公司雪链乐向境外销售产品，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公司业务均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形；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名员工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19 名员工取得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1 名员工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证书、1 名员工取得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技师资格证书、6 名员工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4 名员工取得电工作业证，均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覆盖公司管理、财务、生产等多个部门员工，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因此，公司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证书，不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补充披露报告期以及期后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事故、纠纷、处罚，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处理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公司主营业务为防滑链、圆环链、杂链等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及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的企业。

公司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管理制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应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奖惩制度等日常安全防护和防控制度。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门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消防等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防护意识，建立应急物资台账、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此外，公司已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积极申请取得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及时到期换证。根据浦江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均有效运行。

2、补充披露报告期以及期后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事故、纠纷、处罚，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处理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23 年 11 月 17 日，浦江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事故、纠纷和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补充说明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适用本办法。公司主营业务为防滑链、圆环链、杂链等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范畴。

经查阅可比公司合兴铁链（832441）、亚星锚链（601890）、征和工业（003033）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因此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亦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对突发生产安全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系统化的应对措施，编制了管理制度，包括《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公司设置应急指挥部，急指挥部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多个应急工作组；在具体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

和领导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指挥部收集、汇总、发布预警信息，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总指挥的命令，负责通知各应急小组前往现场救援；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公司日常精细化管理，定期进行消防等应急演练，防止突发事件产生，建立应急物资台账，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三）网络平台销售业务中公司开设的自有店铺名称、类型（旗舰店、品牌专营店、品牌专卖店等）、各期销售收入及是否为所在平台的独家授权，店铺所有权及与品牌方关于店铺处置的约定；公司开展网络平台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1、补充披露网络平台销售业务中公司开设的自有店铺名称、类型（旗舰店、品牌专营店、品牌专卖店等）、各期销售收入及是否为所在平台的独家授权，店铺所有权及与品牌方关于店铺处置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平台开设的自有店铺情况如下：

主体	平台	店铺名称	类型
伯虎股份	阿里巴巴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旗舰店
	阿里巴巴国际站	Zhejiang Pujiang Bohu Chain Stock Co., Ltd.	旗舰店
	阿里巴巴国际站	Zhejiang Pujiang Bohu Chain Stock Co., Ltd.	旗舰店
	淘宝	伯虎防滑链	旗舰店
	拼多多	伯虎官方旗舰店	旗舰店
	伯虎抖音	伯虎旗舰店	旗舰店
浩锋链条	阿里巴巴	浦江浩锋链条有限公司	旗舰店
	淘宝	浩锋官方企业店	企业店
	拼多多	浩锋链条	普通店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平台自有店铺收入情况如下：

店铺名称	2023年1-4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12.62	14.18	23.13
Zhejiang Pujiang Bohu Chain Stock Co., Ltd.	2.90	71.92	32.97

Zhejiang Pujiang Bohu Chain Stock Co., Ltd.	0.10	-	4.05
伯虎防滑链	0.09	0.45	0.43
伯虎官方旗舰店	0.24	0.58	0.63
伯虎旗舰店	3.74	5.06	0.53
浦江浩锋链条有限公司	0.42	1.49	-
浩锋官方企业店	8.64	83.79	84.21
浩锋链条	12.63	16.51	24.21

公司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在网络平台开设店铺，主要为旗舰店，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不代理销售其他品牌产品，无需取得品牌授权。公司拥有店铺的所有权，并负责店铺全系列经营活动，有权自行处置店铺。

2、公司开展网络平台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网络平台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的行为，公司未受到过相关平台处罚。

公司重视内控建设，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具有较为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来控制公司内外部风险，不允许公司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降低受到平台处罚的可能性，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阿里巴巴、淘宝、拼多多和抖音等电商平台对于店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并通过系统排查、人工排查、卖价申诉等多种手段对销售行为进行监测，对于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可能实施店铺屏蔽、下架所有商品、店铺清退、支付违约金等处罚。因此，刷单等行为实施操作难度较高，商业驱动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店铺均正常运营，不存在被暂停交易或关闭店铺情形，公司在网络平台经营合规。

综上，公司在开展网络平台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的行为，公司未受到过相关平台处罚。

（四）公司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主要内容包括电镀、喷塑、包塑、发黑等简单工序。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拉丝、编链、焊接、拉力测试、热处理、电镀/喷塑/包塑/发黑、装配等环节。除了电镀、喷塑、包塑、发黑环节需要外协之外，其他环节都由公司自行完成。电镀、喷塑、包塑、发黑工艺是对金属表面处理的不同方式，是对金属表面的防护措施，起到抗氧化、抗腐蚀以及美观等作用，是金属加工行业较为普遍的生产工艺，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考虑环保成本、经营管理等因素，将前述简单工序外协加工，能够保证产品质量，也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服务总金额分别为 658.27 万元、548.27 万元、209.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工序	2023年1-4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电镀	183.3	13.26%	443.86	4.01%	464.87	4.74%
喷塑	14.9	1.08%	53.51	0.48%	58.33	0.59%
包塑	6.34	0.46%	14.42	0.13%	6	0.06%
热镀锌	0.12	0.01%	0.78	0.01%	13.28	0.14%
酸洗	-	-	-	-	65.69	0.67%
发黑、零部件 加工等其他	4.83	0.35%	35.7	0.32%	50.1	0.51%
合计	209.49	15.16%	548.27	4.96%	658.27	6.71%

公司外协工序主要是电镀、喷塑、包塑等，电镀、热镀锌工艺是对金属表

面的防护措施，主要起到抗氧化、抗腐蚀等作用，电镀工艺是公司生产流程必须的工艺，热镀锌一般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外协，不是必需的工艺；喷塑、包塑是对金属表面进行颜色处理，主要起到美观的作用，一般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外协，不是必需的工艺。其他外协工序例如酸洗、发黑等外协金额较小，不是必需工艺。

从金额及占比来看，2022 年外协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产量及销售规模均下降导致；2023 年 1-4 月份，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上半年为淡季，公司上半年进行备货，但是销售金额较少，因此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从主要外协工艺电镀金额及占比来看，2022 年金额随着产量降低而降低，2021 年、2022 年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外协工序电镀、喷塑、包塑、发黑等工艺是对金属表面处理的不同方式，是对金属表面的防护措施，起到抗氧化、抗腐蚀以及美观等作用，是金属加工行业较为普遍的生产工艺。可比公司合兴铁链（832441）将电镀及热镀锌工序进行外协，征和工业（003033）将电镀、简单热处理、喷塑、焊接、冲压等工序进行外协。因此，公司将部分简单工序外协符合行业惯例。

3、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外协工序主要包括电镀、喷塑、包塑、发黑、酸洗、热镀锌等简单工序，电镀、发黑、酸洗、热镀锌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除此之外，不需要取得其他特殊资质。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工序	经营资质
1	金华伯安工贸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电镀	营业执照、 排污许可证
2	浦江县德邻工 贸有限公司	电镀。防滑链、链条、锁及配件、五金工具、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废旧塑料除外）、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电镀	营业执照、 排污许可证
3	浦江阳盛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室内装饰用品（水晶玻璃制品除外）、塑料制品（废旧塑料除外）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喷塑	营业执照
4	浦江海容金属 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锁及锁配件制造除外）制造、销售；钢材批发、零售；钢材拉丝；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酸洗	营业执照、 排污许可证
5	杭州萧山华达	生产：塑料管、钻头	包塑	营业执照

	塑料五金厂			
6	诸暨市锐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发黑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7	席玉莲	-	打孔	-
8	平阳县蚀刻工艺品有限公司	标牌、奖牌、徽章及其他工艺品、电子线路板加工、销售；鞋模加工；金属制品蚀刻、丝印染色加工；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电镀添加剂、电镀中间体生产、销售。	热镀锌	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
9	浦江县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厂	金属表面加工处理、电镀。	电镀	营业执照
10	上饶市超链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链条及配套设备生产、加工、销售；电气自动化设备、五金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扭链加工	营业执照

公司未获取到浦江县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厂的排污许可证，且公司仅与其在2021年进行合作，加工费为11.92万元，占比1.81%，后续公司不再与其进行合作。除此之外，公司取得了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外协厂商具备了必要的业务许可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其他资质、认证；

2、取得并查阅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换证的官网进度截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申报重新认定的官网进度截图；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判断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为公司必备资质、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

4、取得并查验公司各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持有的资质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5、取得并查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安全环保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消防等应急演练的文件和照片等资料；应急物资台账；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

管理办公室、应急工作组的成员名单；公司对突发生产安全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制度文件；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判断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的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需要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是否属于需依法进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企业；

7、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及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网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8、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浦江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明》；

9、查阅可比公司合兴铁链（832441）、亚星锚链（601890）、征和工业（003033）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10、查询线上平台网站，查看店铺开设情况，了解公司线上平台店铺开设情况、交易流程、内控制度建设、业务规模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查阅网站公示的平台协议或平台政策；

11、取得并查阅公司线上销售台账，对线上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1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核查处罚或违约金支出；

13、取得并查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协议、付款凭证，了解公司劳务分包及外协情况，包括外协的主要工序、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外协金额等；

1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其外协情况；

15、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查询系统，取得了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外协厂商的业务资质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属于鼓励取得型非强制性证书，不属于公司必备资质和核心资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到期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公司已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换证申请等待初审，公司未办理其他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证书，

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均具备所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为防滑链、圆环链、杂链等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不属于需要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的企业；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均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事故、纠纷和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规和行业惯例，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公司对突发生产安全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系统化的应对措施；

3、公司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在网络平台开设店铺，主要为旗舰店，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不代理销售其他品牌产品，无需取得品牌授权。公司拥有店铺的所有权，并负责店铺全系列经营活动，有权自行处置店铺。公司开展网络平台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公司未受到相关平台处罚；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公司外协主要包括电镀、喷塑、包塑、发黑等工序，是金属加工行业较为普遍的生产工艺，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已经取得了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具备业务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五、 问题五

关于股权激励。2020年1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伯立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伯立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

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根据《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的约定内容及实际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实际实施情况与计划是否相符
激励份额及比例	750 万股，增资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 23.0769%	相符，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伯立合伙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0769%
考核指标	未设定	相符，未设定考核指标
服务期限	未设定	相符，未设定服务期限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实际实施情况与《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相符。

（二）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伯立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伯立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1	郑涵	有限合伙人	716	47.73	2021年2月	研发职员
2	郑恩其	有限合伙人	210	14.00	2012年6月	董事、常务副总
3	郑小根	普通合伙人	174	11.60	1996年5月	董事长、总经理
4	郑凤英	有限合伙人	116	7.73	1996年5月	董事
5	郑根训	有限合伙人	23	1.53	1996年5月	董事、生产副总
6	郑根尧	有限合伙人	21	1.40	1996年5月	生产部经理
7	费民喜	有限合伙人	21	1.40	1997年10月	董事、营销副总
8	陈军锋	有限合伙人	16	1.07	2003年3月	研发中心主任
9	何明山	有限合伙人	15	1.00	2003年2月	财务部会计
10	郑路路	有限合伙人	15	1.00	2019年4月	网商部主任
11	季淑霞	有限合伙人	14	0.93	2005年5月	营销部经理
12	周琴	有限合伙人	13	0.87	2008年2月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13	李海翔	有限合伙人	12	0.80	2003年5月	包装车间主任
14	张序日	有限合伙人	11	0.73	2006年3月	采购科科长
15	于丽艳	有限合伙人	11	0.73	2004年7月	财务负责人
16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11	0.73	2006年3月	卡车链车间主任
17	张铨欣	有限合伙人	11	0.73	2006年7月	营销办主任
18	丁晓	有限合伙人	11	0.73	2002年2月	财务部科长
19	陈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	0.67	2010年2月	质检科科长
20	张淑莲	有限合伙人	9	0.60	2010年10月	安环部经理
21	彭睿	有限合伙人	9	0.60	/	/
22	郑爱芳	有限合伙人	9	0.60	2012年9月	圆环链车间主任

23	黄园园	有限合伙人	9	0.60	2013年3月	监事、网商部经理
24	黄婷婷	有限合伙人	9	0.60	2013年7月	滚珠链车间主任
25	张国松	有限合伙人	8	0.53	2015年3月	研发中心工艺改造科科长
26	吴巧敏	有限合伙人	8	0.53	2015年9月	研发中心知识产权科科长
27	王增光	有限合伙人	8	0.53	2017年4月	拉丝车间主任
合计			1,500	100.00	-	-

如表所示，除郑涵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彭睿作为实际控制人郑恩其的配偶，根据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持有或受让出资份额外，该次股权激励对象主要系在公司工作多年的员工或管理岗位员工，公司设立持股平台对上述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既是因为上述员工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也是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能够长远、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进行激励具有必要性。

公司此次增资价格为2元/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177.9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39元，2019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669.13万元，每股收益为0.21元，市盈率为9.71。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以及在册股东权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激励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伙人彭睿系实际控制人郑恩其之配偶，非公司员工，伯立合伙其余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的正式员工。

根据对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及伯立合伙出具的说明，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工资薪金、家庭收入积累等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根据伯立合伙的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伯立合伙的管理模式为普通合伙人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伯立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管理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之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根据伯立合伙的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伯立合伙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退伙；项目管理结束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不再管理或进行其他方式的经营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入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退伙合伙人签署书面退伙协议。普通合伙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原合伙人与退伙合伙人共同签署书面退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因此，伯立合伙的管理模式不属于闭环管理，合伙协议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做了约定，不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出资已全部实缴，伯立合伙和公司的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伯立合伙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核查股权激励的基本内容、激励对象、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及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2、查阅伯立合伙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结合公司员工名册，核查激励对象在

公司的任职情况；

3、查阅伯立合伙合伙人的访谈问卷、出资凭证伯立合伙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核查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4、取得并查阅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核查本次增资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实施情况与《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相符；

2、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激励具有必要性，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合伙人彭睿系实际控制人郑恩其之配偶，非公司正式员工，伯立合伙其余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的正式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工资薪金、家庭收入积累等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伯立合伙的管理模式不属于闭环管理，合伙协议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做了约定，不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出资已全部实缴，伯立合伙和公司的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六、 问题十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

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防滑链、链条的制造、销售，与公司业务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请公司结合相应公司业务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未认定上述情况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理由和依据；若构成同业竞争，补充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同业竞争披露及规范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8.58 万元、3,192.45 万元、675.9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4%、22.45%和 35.02%。请公司：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事项。②量化分析境内外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原因，说明外销产品具体类别，并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②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任职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郑小根	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小根、郑凤英系夫妻	直接持有公司 49.2308% 的股权； 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6769% 的股权	持有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45%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实际持有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100% 的股份
2	郑凤英	股东/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12.3077% 的股权； 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846% 的股权	持有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
3	郑恩其	股东/董事	郑恩其系郑小根和郑凤英之子	直接持有公司 15.3846% 的股权； 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308% 的股权	无
4	郑涵	间接股东	郑涵系郑小根和郑凤英之女	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0154% 的股权	无
5	郑根训	间接股东/董事	郑根训系郑凤英之弟	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538% 的股权	持有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5% 的股份
6	费民喜	间接股东/董事	/	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231% 的股权	持有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5% 的股份

7	郑根尧	间接股东	郑根训系郑凤英之弟	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231% 的股权	持有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5% 的股份并担任经理
8	彭睿	间接股东	彭睿系郑恩其之配偶	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385% 的股权	无
9	郑路路	间接股东	郑路路系郑凤英之外甥女	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308% 的股权	无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由于关联董事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根训均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会议不能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审议和确认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亲属关系	学历	职称
1	郑小根	董事长、总经理	郑小根、郑凤英系 夫妻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郑凤英	董事		高中	经济师
3	郑恩其	董事	郑恩其系郑小根和 郑凤英之子	本科	机械工程师
4	郑根训	董事	郑根训系郑凤英之 弟	本科	机械工程师
5	费民喜	董事	/	本科	机械工程师
6	黄园园	监事会主席	/	本科	机械工程师
7	刘磊磊	监事	/	大专	/
8	杨欢	监事	/	本科	/
9	周琴	董事会秘书	/	本科	机械工程师
10	于丽艳	财务负责人	/	专科	/

除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和郑根训之外，其余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管理、业务、财务、技术等领域专业人士组成，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依法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和制度文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表决、审议等内容作出的规定履行职权，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董事会换届人员的提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依法通过了《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股东监事，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的规定履行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重要制度，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防滑链、链条的制造、销售，与公司业务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请公司结合相应公司业务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未认定上述情况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理由和依据；若构成同业竞争，补充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同业竞争披露及规范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

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相应公司业务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未认定上述情况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理由和依据；若构成同业竞争，补充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镀业务，曾经仅拥有电镀生产线，不生产、销售防滑链、链条等产品，持有编号为 91330726683114911K001P 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所载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德邻工贸主营业务为电镀业务，伯虎股份主营业务为防滑链、圆环链以及杂链等金属链条的销售，德邻工贸与公司在资产、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技术、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德邻工贸已于 2022 年 8 月停止生产，生产线已处置。目前工商部门已进行公示，已发布清算组备案信息，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目前尚未完成税务注销，待完成税务注销后，再完成工商注销。根据目前进度，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注销。

2、就公司同业竞争披露及规范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核查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同业竞争的规定，“一、同业竞争的认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德邻工贸目前正在注销，已发布清算组备案信息，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目前尚未完成税务注销，待完成税务注销后，再完成工商注销，根据目前进度，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注销；德邻工贸曾经仅拥有电镀生产线，不生产、销售防滑链、链条等产品，报告期内曾向公司提供电镀加工业务，价格公允；德

邻工贸已于 2022 年 8 月停止生产，生产线已处置；德邻工贸持有编号为 91330726683114911K001P 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所载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主营业务为电镀业务，伯虎股份主营业务为防滑链、圆环链以及杂链等金属链条的销售，德邻工贸与伯虎股份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技术、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合，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德邻工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境外销售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有关公司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如下：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设立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通过产品出口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境外，公司已依法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必备资质、许可；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俄罗斯、欧州、美国、日本等，取得了德国 TUV 认证、GS 认证，奥地利 ON/V5117，ON/V5119 等国际认证，除此之外，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采用线下直销和线上网络平台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和客户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币计价、银行电汇结算，具体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至公司对公外币账户，公司收到外汇后，根据业务资金的需要通过具

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线上网络平台销售下，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开设店铺、客户通过店铺下单，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币计价、银行电汇结算，具体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至阿里巴巴国际站公司店铺账户，再由公司出纳从店铺账户提现之公司对公外币账户，公司收到外汇后，根据业务资金的需要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并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我国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调查表，核查其亲属关系、在公司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

4、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个人信用报告》、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公司董监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的通知回执、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的签字页，确认公司董监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6、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全套三会文件，核查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

7、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浙江企业在线）等网站，核实德邻工贸清算备案信息；

8、取得并查阅德邻工贸工商档案；

9、取得并查阅德邻工贸排污许可证，核实德邻工贸许可经营业务情况；

10、查阅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文件，了解德邻工贸资产、生产经营、目前办理清算注销的进度等情况；

1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核查的要求；

12、查阅公司报关出口相关资质、许可，并查询公司产品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资质认证情况；

13、取得并查阅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审计报告》；

14、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以及税务、市场监督、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1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情况，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境外销售重大业务合同资料，确认公司境外的业务流程、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审议和确认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德邻工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的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5、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周倩雯

经办律师：_____

杨妍婧

经办律师：_____

李敏

2013 年 12 月 7 日